

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金奖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室内装饰业技术进步，提高企业施工、管理与服务水平，提升室内装饰工程质量，推动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特设立“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金奖”（以下简称“室内装饰工程金奖”）。

第二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秉承无愧于历史、无愧于时代、无愧于人民的精神。

第三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主办，负责评选的组织和领导工作，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、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知名度的权威专家、相关组织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第四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每年评选一次，获奖工程总数不超过 300 项。

第五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。申报单位应是申报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。

第二章 评选类别与范围

第六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评选对象为国内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室内装饰工程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。

第七条 凡过去已获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颁发“全国装饰工程

金奖”称号的项目，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八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单项装修施工合同金额或工程结算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工程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设计合理，功能完善，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通过消防验收，经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相关专业设计均符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。

（四）体现生态文明，符合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要求，使用绿色、节能、环保材料并通过环保检测。未进行室内环保检测的工程，应由国家室内车内及环保产品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。

（五）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体现创新精神。

（六）受到使用单位好评，在合同保修期内没有超出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，在本地区有较大影响。

（七）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，发生过质量事故、安全、诚信事故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、供应商工程材料款和工人劳务费的工程项目，不得申报。

第四章 申报材料

第九条 装饰工程金奖申报材料:

- (一)《全国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申报表》;
- (二)工程中标通知书、装修施工合同复印件;
- (三)工程竣工记录和验收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;
- (四)工程实景图片(包括装饰工程总体概况与主要区域图片 5 至 10 张。图片应能反映施工特点、施工关键技术、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情况等。图片要求: jpg 格式,分辨率为 300dpi);
- (五)工程竣工图,包括平、立、剖面图;
- (六)使用单位意见;
- (七)工程获奖证明复印件;
- (八)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- (九)室内环境检测报告,需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。
- (十)消防验收报告:工程名称、验收范围、消防部门公章、日期必须齐全。结论为合格。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;
- (十一)申报工程项目经理证复印件(优秀项目经理备用);

第十条 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,规范填写装订成册,加盖本单位公章。所有申报材料须提供电子版并刻录成光盘,连同纸质材料一同报送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。

申报单位向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申报。申报表可从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cida.org.cn）、中国建筑装饰网（www.ccd.com.cn）下载。

第十二条 初审。
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施工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，整理汇总后报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。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初审后交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三条 复查。
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成立若干复查组，抽取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开展复查。复查组由专家、行业协会负责人组成。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，提出复查意见。

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。

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资料、质询评议、听取复查汇报，认真负责、科学严谨地评选出装饰工程金奖入选项目。

第十五条 公示。

入选项目名单将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cida.org.cn）、中国建筑装饰网（www.ccd.com.cn）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评审委员会将进行复议。

第十六条 审定与公布

根据评审与公示情况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最终审定获奖工程项目，并正式对外公布。

第六章 表彰

第十七条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获得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向广大工程业主单位推荐，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宣传。

第十八条 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、有关单位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、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。

第七章 申报费

第十九条 申报装饰工程金奖，每个项目须缴纳申报费 2000 元。无论是否获得奖项，申报费及申报材料均不退还。为做好专家组工程复查、差旅食宿、评审、奖牌证书制作、媒体宣传、表彰推介等工作，凡通过评审获得装饰工程金奖的工程项目，应再缴纳技术咨询服务费 12000 元。申报单位接到获奖通知后，须在 7 个工作日内缴纳相关费用。

账户账号：

户 名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

账 号：0200003609014400248（请注明“装饰工程金奖”）

第八章 纪律

第二十条 室内装饰工程金奖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、规范。参与评选工作的人员，必须严格

执行本办法规定，严禁借机摊派、徇私舞弊。严禁收受礼品、礼金，严禁借机旅游、吃请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发现申报材料不实、违反评选纪律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奖项。

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装饰工程金奖奖杯和证书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对获奖工程项目如发现设计缺陷或重大安全与质量问题，经鉴定确实不符合室内装饰工程金奖评选条件的，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有权撤销其室内装饰工程金奖称号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

全国装饰工程金奖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所在地					
施工范围					
工程面积 (m ²)			工程量 (万元)		
开竣工时间			优良率		
<p>根据“申报条件”简述申报理由（另附不超过 2000 字的详细说明）</p>					
申报单位			营业执照 字 号	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	
法人代表		电 话		资质证书 等 级	
联 系 人		电 话		传 真	
项目经理		电 话		手 机	
<p>申报单位主要业绩介绍</p>					

申报单位	法人代表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初审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复查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专家评审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意见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